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一年第二期

第二期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錄

制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一
制定「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一二
訂定「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一六
訂定「桃園縣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一八
訂定「桃園縣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二三
訂定「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二八
訂定「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三〇
修正「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三一
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三三
公告「桃園縣政府處理未立案幼稚園裁罰基準」……三五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三五
桃園縣模範母親代表選拔要點……四二

行政院新聞局修正「行政院新聞局金鼎獎辦理要點」……四五
檢送本縣戶政人員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獎懲要點……四六
訂定「桃園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四七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家畜保險管理費及保費補助要點」……四八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家畜保險保險人再保險人損失補助要點」……四九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各級農會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五〇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家畜死亡保險單條款」及「運輸死亡保險單條款」……五三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各級農會家畜保險最低基金額」、「各級農會家畜保險責任準備金標準」及「各級農會家畜保險再保險佣金率及計分調整標準表」……六〇
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謝佳成、王國靜君開業執照登記……六二
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秋恭、林嘉富、黃鵬榮開業執照登記……六三
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施昌志、姜人鳳開業執照登記……六四
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彭秀娥、陳文欽、吳建緯、郭明霞、張麗娟開業執照登記……六五
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麥嘉霖、張正村、欒中文、何靜怡、鄭彥坤開業執照登記……六六
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徐明夫、廖金鑑申請註銷開業執照……六八
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蔡秋瑾（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六八
公告元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晉升等級……六九
公告正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營業……六九
公告東園營造有限公司、昌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晉升等級……六九
公告大軍營造有限公司、奕添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七〇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法一字第二一九八一二號

制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一份

代理縣長 許應深

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七六二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視實際需要定之。

本府工務局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工務局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地籍套繪圖：套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但街廓過大時，得以縮小比例繪製之。

二、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現況圖：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城鄉發展局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一年二期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因法規無法周全規定各種認定標準，故由本府另組成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之，以因應各種現況。

第五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巷道寬度不足六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現有巷道一側非為建築基地者或已依上開規定建築退縮者，應由申請建築基地單側退縮達上開規定。

二、建築基地正面臨接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作為現有巷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三、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但面前道路寬度仍以六公尺或八公尺計算。

四、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第六條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與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第七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或空地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桃園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九條　本府城鄉發展局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椿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四、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五、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十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本府工務局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

（六）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

用材料，鋼骨構造應含樑、柱、基礎接合詳圖。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九）設備圖：載明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電信、消防設計核准文件得於開工前補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三、結構計算書：

（一）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工務局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五、建築線指定圖（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四）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六）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附者。

第十二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定圖。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

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第十三條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

第十五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第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如下：

一、法定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未達六公尺之瞭望臺、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未達一．五公尺之圍牆、駁崁者。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本府工務局定之。

第十八條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建築物之法定工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工務局定之。雜項工作物之法定工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本府工務局核定。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交通特別頻繁或交叉路口地區或妨礙公

益者不適用前款規定，本府工務局得就實際狀況加以限制道路使用寬度。

三、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本府工務局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同時核定，並記載於執照上。

四、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五、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由本府另定都市計畫騎樓設置標準，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府城鄉發展局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二十二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執照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應於竣工時將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正面一樓明顯處。

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工務局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五公尺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四條　本府工務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

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府工務局得就災害影響程度，勒令施工中之建築物停工，並進行安全鑑定。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　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七、其它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資料。

八、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署並經監造人複核，免承造人、監造人者由起造人簽署。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施工計畫書，須送請審查，審查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四、鋼材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樣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六、承造人於竣工時應檢附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証之實驗室之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

前項必須勘驗部份，得由本府委託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遴派適任之會員辦理勘驗。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

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送達本府工務局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本府工務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份，應經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建築工程之各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建築工程施工時應於施工場所週圍設置適當之臨時圍籬，有行道樹者，應依規定設置保護架，其材料及高度均依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要求核定之。

工地內搭蓋之臨時棚屋作為工人操作休息之用者，應有適當之衛生防火設備。

施工中承造人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或道路上或防火間隔中，或既成騎樓地，或於圍籬外工作。

第二十九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地下層部分因防範緊急危險，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手續。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得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申請調處。

二、經專業鑑定單位鑑定結果協調仍未能達成協議者，得提請桃園縣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協調。

第三十一條　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建築物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縱向及橫向總長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

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街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舖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前項主要設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核可文件者，本府工務局得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第三十四條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附表規定退讓。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向本府申請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証及繳納拆除保證金，並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及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起造人應自行拆除恢復原狀，並得申請退還拆除保證金，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保證金繳納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

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安全鑑定書並經建築師簽章。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七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領使用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

三、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四、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安全鑑定書並經建築師簽章。

五、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八條　前項第四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三十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照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路寬／截角長度／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2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2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3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4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5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70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00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備註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爲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佈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四、都市計畫圖說內，另有標示者應依標示退讓。

五、本表截角改爲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爲該弧之切線長。

六、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爲等腰三角形。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100268895號

制定「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府法一字第09100268895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工程，提昇道路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有關道路挖掘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挖掘，係指在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行政區域內之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現有巷道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或橋樑附掛者。

前項道路屬公路局代養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係依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所用名詞定義之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現有巷道，係包括下列情形：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曾依法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挖掘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本府，協辦機關為本縣交通局、警察局及各分局。

本府得將道路挖掘管理權責，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第二章　挖掘申請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挖掘道路之申請人，以公用事業機構為限。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應具備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

後，始可施工：

一、申請書。

二、施工計畫書圖。

第八條　前條施工計畫書圖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概要（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

二、施工範圍位置圖。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

四、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蓋板之設計圖。

五、施工方法。

六、施工管理。

七、預定開、竣工日期及工程進度表。

八、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九、其他。

第九條　申請挖掘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前項應備書圖內容得予簡化。

道路挖掘如須報桃園縣道安會報核准或核備者，於申請挖掘許可時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第十條　管理機關於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文件後十日內完成審查，若屬新增用戶申請，應由各公用事業機構一併申請。

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含交通管制設施）修復管理費及保固保證金，通知申請人一次繳納，於繳納完畢後核發許可證。

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複審仍不合格者，管理機關應將申請案件駁回。

第二項保固保證金於工程驗收完成且無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於管理機關驗收完成後六個月內無息退還申請人。

道路修復管理費、保固保證金之繳納及使用規定如下：

一、道路修復管理費依據申請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八十元。

二、保固保證金依據申請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二百元。

三、修復管理費為執行本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

第十一條　於保固期限內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情事者，經通知未於期限改善完成時，管理機關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行辦理修復。

管線因臨時損壞或故障，需緊急搶修時，應通知管理機關及管區派出(分駐)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三天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管理機關補申請核發許可證。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視同擅自挖掘。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施工計畫書圖施工。

如因緊急需要或因故未能於期限內開工或完工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提前開工或延期。

申請人終止施工或取消挖掘者，應自終止或取消之日起三日內檢具許可證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核准。並應於核准後三十日內發還未施工部分之道路修復管理費及保固保證金。

第十三條　道路新築或拓寬完成後三年內或翻修加封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挖掘道路。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修護工程。

三、軍用管線工程。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五、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七、其他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第三章　施工維護管理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須查看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時，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標明工程名稱、承包廠商、工程概要、申請人、服務及檢舉電話、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等內容。

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時，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並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

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期間，由管理機關核定之。前項核定之施工期間外，不得施工；但因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管線施工中，管理機關得不定期勘查工地，檢查是否有下列違規事項：

一、未按規定之期間及時段內施工。

二、未依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警示標誌、燈號或安全設施規定辦理者。

三、施工時任由排水漫流或造成污染者。

四、棄碴棄土污染路面者。

五、施工路段任由塵土飛揚污染空氣者。

六、未依規定覆蓋止滑鐵板（含覆土板）有礙交通或未鋪設臨時瀝青混凝土面層以維持交通者。

七、收工時未將殘方、施工設備、機具、剩餘材料等運離現場並打掃乾淨者。

八、挖掘部分未依規定以粗砂或碎石級配料回填、夯實者，或未按規定埋設者。

九、人孔及手孔蓋高程未能配合道路調整或施工品質不良者。

十、施工導致周邊路面有下陷變形等情形者。

十一、每次施工單元之道路回填、夯實不確實或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未與原路面高程齊平者。

如有以上違規事項者，管理機關除通知限期改善及依本自治條例處罰外，並應通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依法處罰。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採推進工法或潛盾工法施工時，應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檢附施工前引測路及坑道縱、橫斷面高程資料，至少每二十公尺設一測點。施工期間及驗收完成後六個月內，路面如有龜裂、下陷變形等情形者，管理機關應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係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限期修復。

第二十條　道路挖掘管溝寬度不得少於夯壓機具最小寬度加十公分，每單元挖掘範圍除另有特殊原因並經核准者外，應以單一街廓為之，或長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尺。道路挖掘超過一個單元以上者，每次施工以一單元為限，且每單元施工前應先將前次施工單元道路回填、夯實與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始得再施作挖掘。

同一道路兩側，不得同時進行挖掘。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未施工時段，應將已挖掘部分，加蓋止滑蓋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加蓋止滑蓋板時，應於板底鋪設柔性材料，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

第二十二條　公用事業機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強度最低以能負荷HS20（公路橋樑設計規範）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平齊。

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辦理路面維護致道路構造物與銜接路面產生高低差時；各公用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改善，使路面齊平；但涉及道路結構改變時，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管線工程竣工後，應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會驗接管、填列會勘紀錄，並現場取樣、製作材料壓密度試驗報告，送管理機關備

查。

第二十四條　道路挖掘驗收完成後三個月內，因道路挖掘未夯實而致路面下陷者，公用事業機構應負責重新施作。

第一項會驗程序、試驗及驗收細則，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選舉期間。

三、預定或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管制挖掘事項，不含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第二十六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停止挖掘，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施工，不得以管理機關已許可挖掘為由而繼續施工。

本章所規定之相關勘查工地及竣工會驗事項，本府得委託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辦理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規定者，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者，處申請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管理機關得連續處罰及限期回復原狀。

第二十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僅為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承攬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細則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100201080號

訂定「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附「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及教育局長之監督，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下列各處、會、館，處、會、館下設各組：

一、教務處：未滿二十班者，設教學設備組、註冊組、實驗研究組；二十班以上者，設教學組、設備組、註冊組、資訊組、實驗研究組，其中教學組及註冊組得增設副組長。

二、學生事務處：未滿二十班者，設訓育組、體育衛生組、生活教育組；二十班以上者，設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其中生活教育組得增設副組長。

三、總務處：未滿十班者，設文書組、事務組；十班以上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十班者，設輔導組；十班以上設輔導組、資料組；設有特殊班者，設特教組。

五、圖書館：二十班以上設採編組、讀者服務組。

第四條　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如因環境特殊得經報請本府核定後置部主任。

前條各處、會、館分別掌管有關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設備供應、學籍管理、成績考查、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教務工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訓育實施、課外活動、生活輔導、體育運動、學校衛生、營養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工友管理、財產管理、出納及其他有關總務工作事項。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各項測驗實施、輔導與諮商、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項。

五、圖書館：圖書編目分類、學校刊物編輯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住宿生輔導員、護理師或護士。

前項秘書、主任及除總務處外之各組組長，均由教師聘兼之。

第六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得置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八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設置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除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會計、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高級中學之班級總數係以高中部和附設國中部合併後計算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定，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10035554號

訂定「桃園縣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

附「桃園縣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托兒機構由本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者，應冠以縣及鄉（鎮、市）之名稱；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於申設立案時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四條　托兒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層分下列三種，得併同設置之：

一、托嬰中心：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

二、托兒所：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

三、安親班：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

第五條　托兒機構之收托方式分下列四種：

一、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

二、日　托：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三、全　托：收托時間一日為十二小時以上者。

四、臨時托：家長因臨時事故送托，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安親班之服務時間不得超過晚上八時。但有學童家長出具同意書者，不在此限。

安親班之服務內容應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生活照顧。
二、家庭作業寫作。
三、團康體能活動。
四、才藝教學。

第六條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內容不得以升學為主之課業輔導或升學文理補習，其才藝教學時數應在安親班每週活動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下。

第七條　設置托兒機構應維護兒童之安全與健康，須有固定所址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除專辦安親班得使用至四樓外，以地面樓層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廚房或辦公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前項托兒機構設置地點應符合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第八條　托兒機構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廚房、盥洗設備、辦公室、調奶台、護理台、餵奶室、儲藏室、保健室、樓梯、騎樓等非兒童主要的活動空間後，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室內活動面積，每人至少一．五平方公尺。

二、室外活動面積，每人至少二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室內活動面積除依前款規定外，得另以其他室內活動面積二平方公尺替代。

前項之活動面積係指機構之室內活動室及室外遊戲空間。專辦托嬰者，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平均每名兒童至少二平方公尺。專辦托兒、托兒兼辦托嬰或托兒兼辦安親班者，合計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平均每名兒童至少三．五平方公尺。專辦安親班者，合計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平均每名兒童至少二平方公尺。

托兒機構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活動室。
二、遊戲空間。
三、保健室。
四、寢室。
五、廚房。
六、盥洗設備。
七、辦公室或會談室。

安親班得視需要設置保健室、寢室及廚房，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未設置廚房仍供應餐點者，應擇衛生檢查合格，領有營業執照之餐飲業供應，另保健室方面—三十人以下設簡易急救箱，三十人以上應設保健室。專辦或兼辦托嬰業務者，除前項各款規定者外，並應包括下

列設施設備：

一、調奶台。

二、護理台。

三、餵奶室。

第九條　托兒機構之設施規範，由本府訂定。

第十條　托兒所應置所長一人，托嬰中心及安親班應各置主任一人，綜理托育業務，均應專任。所長或主任之下得設教保、衛生、行政等部門，專辦或兼辦托嬰業務應增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

托兒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並於聘任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十一條　托兒機構應依下列標準配置專業人員：

一、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五人應置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一人，未滿五人以五人計。

二、收托二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每十五人至三十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

三、學齡兒童之安親班，每三十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兒機構負責人：

一、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利用或對兒童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十三條　托兒機構工作人員應身心健康，每年至少應定期健康檢查一次，且未患有法定傳染病者。

第十四條　托兒機構之收費情形及收支帳目，應建立詳實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查核之。

低收入戶之兒童在托兒機構所應繳之費用，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五條　托兒機構之設立，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經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辦理收托業務。

一、申請書。
二、托兒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之基本資料。
三、托兒機構平面圖（比例圖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並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及總面積）及住置圖。
四、托兒機構設立目的及事業計畫書。
五、托兒機構組織章程及收托辦法。
六、工作人員一覽表及學經歷證明、體檢證明、廚工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糞便培養】及一般體檢。若曾實施A型肝炎檢查結果Anti—HAV IgG陽性，或已注射A型肝炎疫苗持有證明者得免A型肝炎檢查）。
七、土地及房舍證明：
（一）土地部分應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二）房舍應符合托兒機構用途之使用執照、變更用途時經工務局核准之建築藍圖；其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如係租借應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八、財產清冊（安親班免附）。
九、收退費情形及預算書（預算書安親班免附）。
十、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表。
十一、餐點外包者需附該廠商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及合約書。
財團法人設立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須另備以下文件一式四份：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二）董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
（三）法人及董事之印鑑。
（四）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府受理申請案件應由社政單位會同消防、工務及衛生等相關單位審查核定。
第一項所需書表，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六條　托兒機構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第十七條　公立托兒機構之設立，應依機關組織法令程序辦理，並準用前條規定懸掛機關銜牌。

第十八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托兒機構，應向本府申請立案；並於許可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但私人或團體辦理托兒機構，而不對外接受捐助者，得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第十九條　托兒機構之遷移，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立案。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逕予註銷立案。

第二十條　托兒機構之停業，應先申敘停業之緣由、日期及停業後收托兒童之處理，由負責人報請本府核備或註銷立案。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逕予註銷立案。

前項停業後重新開辦者，應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開辦。

停業期間以二年為期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廿一條　托兒機構未辦理立案手續而收托兒童，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府應定期辦理評鑑，對辦理成績優良者及其優良工作人員應予獎勵；對辦理不善者，應輔導其改善，並納為下一次優先評鑑之對象。

第廿三條　托兒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捐助章程者。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三、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

四、未依本辦法規定陳報或陳報不實者。

五、未依申請立案規定面積使用者。

六、強迫兒童信教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者。

七、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機關查明屬實者。

八、供應不安全之設施設備經查明屬實者。

九、發現兒童被虐待事實未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者。

十、兒童專用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

十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者。

十二、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前項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本府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有關之工作人員包括負責人，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廿四條　托兒機構不得拒絕收托低收入戶、寄養家庭、單親家庭、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之兒童。

第廿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私立托兒機構，其財團法人監督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托兒機構，其使用場地、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員配置，與本辦法規定之標準不符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

起二年內完成改善，惟除已許可立案之安親班其總面積仍維持原設立要點之規定，需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第廿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100555960號

訂定「桃園縣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及「桃園縣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附「桃園縣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及「桃園縣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為了解學生學習成效，做為診斷與補救教學，以及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學生成績考查，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中補校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原則，依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分別辦理。

第四條　國中補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定期考查及日常考查，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領域。

第五條　國中補校學生成績考查，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得就紙筆測驗、口試、表演、實作、作業、設計製作、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方式擇項辦理。

第六條　國中補校成績（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考查過程，皆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學期結束時，學校將各科學期成績以等第記錄，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其等第之評定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七條　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予以加減：

一、依出席考勤結果而予以加減之標準：

（一）以月分為單位，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五分為限（公假視同出

席）。

（二）全學期事假每滿三節者，減一分。

（三）全學期病假每滿五節者，減一分。

（四）無故曠課者，每節減〇．五分。

（五）集會（包含註冊、始業式、休業式及校外教學等）無故缺席者，每一次減〇．五分。

（六）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二、依獎懲結果而予以加減：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二）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五）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一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者每次減三分。

（六）記警告者，第一次不減分，第二次以上每次減一分。

依前項一、二、三款之規定加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國中補校應訂定改過銷過辦法，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

三、導師得參酌學生個別差異，並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酌予加減，惟上下以十分為限。

第八條　一般學科之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科辦理：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數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公民

七、社會

八、生物

九、理化

十、自然科學

十一、其他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科目

第九條　一般學科各項成績平均分二次定期考查之：

一、期中成績考查等於期中日常考查成績加期中定期考查成績除以二。

二、期末成績考查等於期末日常考查成績加期末定期考查成績除以二。

三、學期成績等於期中考查成績加期末考查成績除以二。

第十條　一般學科之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法，以各學生之各科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科每週教學時（節）

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教學總時（節）數除之。

第十一條　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科辦理：

一、生活科技

二、電腦概論

三、體育

四、音樂

五、其他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科目

第十二條　藝能學科各科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認知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考查。

二、情意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以評量表記錄，予以評定。

三、技能部分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依據課程標準，並參酌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擇項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缺考，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第十四條　考查學生能否畢業，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兼具下列各情形者，准予畢業：

（一）綜合表現成績，六學期均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上下兩學期均達丙等以上並經審核通過者。

（二）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六學期學業成績有三育以上及格且五育總平均列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但三育中須含德育在內。

二、修業期滿不合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學生於每次成績考查期間，對於某一學科缺課（公假除外）之時數，達該考查期間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次考查。

第十六條　學生曠課時，學校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每學期如曠課累計達四週者，該學期成績不予考查。

第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

學科成績外，並得將各項心理測驗分析結果及其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加以具體說明，提出積極建議。

第十八條　選修科目成績之考查，其性質屬一般學科，參酌一般學科辦理；屬藝能學科者，參酌藝能學科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為了解學生學習成效，做為診斷與補救教學，以及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小補校）學生成績考查，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小補校成績考查，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分別辦理，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三方面。

第四條　國小補校學生成績考查，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得參照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就鑑賞、晤談、報告、表演、實作、資料蒐集整理、設計製作、作業、紙筆測驗、實踐、或其他方式，相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

第五條　國小補校各項（科）成績考查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其結果以等第記錄，通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其等第之評定如左：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六條　德育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

一、知識與觀念之考查。

二、行為習慣之考查。

第七條　知識與觀念之考查，就初級部之常識科及高級部之生活與倫理科分別考查之。採用是非、選擇等測驗為主，其考查結果佔德育成績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行為習慣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準，就左列各款，分別予以加減，其考查結果佔德育成績百分之七十。

一、由導師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及晤談紀錄分別予以加減。

二、依出席考勤結果予以加減：

（一）全學期全勤者加五分（公假視同出席）。

（二）無故曠課者，每一節課減0.五分。
（三）集會無故缺席者，每一次減0.五分。
三、導師得參酌學生個別差異，並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酌予加減。
依前項各款加分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九條　智育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
一、初級部：國語、數學、常識學科。
二、高級部：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第十條　智育成績考查及計算方法如左：
一、日常考查：教師依據平時之筆記、口答、練習、測驗、觀察、製作、蒐集、作業、讀書報告等，予以客觀考查並記錄。
二、定期考查：每學期二次，分別於期中、期末舉行。
三、期中成績考查包括期中日常考查及期中定期考查，其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四、期末成績考查包括期末日常考查及期末定期考查，其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五、學期成績包括期中考查及期末考查，其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智育之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法，以各學科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期每週教學時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教學總節數除之。

第十二條　體育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
一、初級部：以音樂體育科之體育部分，及常識科之有關健康教育部分考查之。
二、高級部：以音樂體育科之體育部分，及生活與倫理科之有關健康教育部分。前項考查結果，體育部分佔百分之七十，健康教育部分佔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條　體育部分之成績依其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學習態度及體育常識等項目考查之。健康教育部分之成績依其健康習慣、健康態度、健康知識及健康技能等項目考查之。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應酌授適當之體育活動。並予考查。

第十五條　群育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
一、團體活動成績之考查：以自治活動、各種集會、康樂活動、校外參觀、遠足等考查之。
二、公眾服務成績之考查：以學生參與之基本態度、行為表現、公正精神、合作助人及權利義務觀念等分別考查之。前項考查結果，團體活動成績與公眾服務成績各佔分之五十。

第十六條　美育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

一、就音樂體育科之音樂舞蹈部分，依其學習精神、學習態度及音樂舞蹈技能等考查之。

二、就藝能活動之參與及表現考查之。

前項考查結果，各佔美育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十七條　前條各款之考查，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音樂舞蹈部份：學校應視環境與設備，設計舉辦校內歌詠、舞蹈、唱遊、樂器演奏、同樂會等學藝競賽活動，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考查之。

二、藝能活動之參與及表現：學校利用各種設施舉辦美術、勞作、書法、攝影、手工藝等綜合性藝術活動，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考查之。

第十八條　學生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左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第十九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第二十條　考查學生之能否畢業，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學生畢業成績五育總平均列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二、不合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廿一條　國小補校學生，如智育成績列丁等，經學生提出申請，學校尚有缺額，並經學校核准者，得予以留原年級重讀一次。

第廿二條　國小補校學生，如缺課時數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不予考查。

第廿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100619 64號

訂定「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設置「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撥付之金額。

二、本基金之孳息。

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觀摩、考察及訓練。

三、有線廣播電視宣導及獎勵事宜。

四、辦理本縣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活動。

五、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業務。

六、管理本基金之必要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設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七至九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新聞、文化、財政、主計等單位主管各一人。

二、新聞傳播、文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八條　本會由新聞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職務，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下設組員二至六人，另由本府財政、主計、出納主管指派人員，兼辦本會業務。

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由基金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基金因業務需要，應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收支之節餘　應列為下年度收入之來源。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　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100058954號

訂定「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種基金，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由政府依預算程序撥補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育行政支出。

二、所屬教育機構支出。

三、教學支出。

四、教育活動支出。

五、研究支出。

六、推廣教育支出。

七、建教合作支出。

八、補助及獎勵支出。

九、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

十、基金管理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設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得應業務需要，置三至五個工作小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兼之。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九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中央所訂會計制度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接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集中支付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支付手續。

第十二條　本基金裁撤後，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一年二期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10049422號

修正「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附「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以本府財政局為主辦單位。

第三條　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本稅款）之來源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二、房屋稅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三、契稅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本稅款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分為下列二類：

一、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本辦法第三條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為本辦法第三條總額

扣除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後之其餘款項。

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基本建設：每一鄉鎮市各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復興鄉另加特別經建費後為新台幣一千八百萬元。

二、凡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支應基本財政需要額者，悉數彌補之，基準財政收入額係以最近一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不含統籌分配稅款）加計當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核定數；基準財政需要額以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經常辦公費、村里長事務費、代表研究費最近一年度決算數。

三、跨鄉鎮市建設計畫：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作為配合本縣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需要之支援，依鄉（鎮、市）別核定定額之分配款項，於年度進行中由公所依施政需要，提報工作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後，俟檢附工程合約書副本（或原始憑證影本），於分配額度內核實撥款。年度中未提報計畫者註銷，註銷數將滾存專戶統籌應用。

四、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後之餘額百分之七十（以下簡稱統籌分配稅餘數），其分配方式係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比率分配之：

（一）各鄉（鎮、市）最一年底人口數占全縣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五。

（二）各鄉（鎮、市）之已登錄土地面積占全縣已登錄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四十五。

基於公平及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若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額與基準財政需要額相較後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其權數比例折半計算。

前項第四款所指人口數及土地面積，以戶政及地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為準。

第六條　本稅款應在縣庫開立專戶存儲。

第七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第五條之規定分配各鄉（鎮、市），由本府按次一年度本稅款之推估數，設算分配各鄉（鎮、市）之金額，除第五條第三款跨鄉鎮市建設計畫於年度進行中核定外，其餘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受分配各鄉（鎮、市）公所，以稅課收入納入預算，並按季撥付。但本府應於年度結束前，視

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末一季之撥付金額。

第八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支應各鄉（鎮、市）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並由各鄉（鎮、市）公所研提支出計畫報送本府相關業務單位審核、會勘、核定後，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稅課收入預算。

第九條　本稅款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稅課由縣統籌分配之款項，由徵收機關依稅款解繳相關辦法規定辦理解繳本稅款專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100155537號

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

附「桃園縣都市計畫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都市計畫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都市計畫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特殊保留地）係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情形特殊，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而言。

如保留地地形、地勢、交通、位置情形與毗鄰土地相同，且地價亦相當者，得將其併入毗鄰地價區段並以毗鄰區段之地價為其區段地價。

第三條　帶狀特殊保留地與毗鄰一側非保留地之情形不相當，而與他側非保留地之情形相當者，其地價應以他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為其地價。

第四條　帶狀特殊保留地與毗鄰兩側之非保留地均不相當者，其地價應以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並分析特殊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等影響地價因素之差異程度增減估算之。

第五條　帶狀特殊保留地兩種以上相毗鄰者，視為同一特殊保留地，其地價分別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估算之。

第六條　帶狀特殊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應分段計算其地價。但分段計算結果，致地價顯

不相當或有困難者，應視實際之情形，擴大分段範圍，其地價以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第七條　非帶狀特殊保留地，其情形特殊，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其地價應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並分析特殊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等影響地價因素之差異程度增減計算之。但其毗鄰土地如為無地價之未登錄河川地或海洋者，則不予列入平均計算。

第八條　兩個或兩個以上非帶狀特殊保留地相毗鄰，且其地價相當者，得視為同一特殊保留地，並依前條規定估計其地價。同一或數個非帶狀特殊保留地相毗鄰，但其地價顯不相當者，應視其差異情形再劃分為數個區段，分別依前條規定估計其地價。

第九條　帶狀特殊保留地與非帶狀特殊保留地相毗鄰，且其地價相當者，應視為同一特殊保留地，並依前條規定估計其地價，其地價不相當者，按帶狀特殊保留地、非帶狀特殊保留地分別估計其地價。

第十條　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保留地地價，應依下列規定估算之：

一、毗鄰非保留地平均地價。

毗鄰非保留地各區段地價之和
＝
毗鄰非保留地地價區段數

二、單項因素平均修正率。

比較特殊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之單項因素修正率總和
＝
毗鄰非保留地地價區段數

三、總修正率＝各單項因素平均修正率之和。

四、特殊保留地區段地價。

＝毗鄰非保留地平均區段地價×（1＋總修正率）

第十一條　地形、地勢、交通、位置影響地價因素之最大修正率正負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保留地毗鄰非都市土地，其地價應將非都市土地區段地價列入平均計算，但計算結果該保留地區段地價高於非都市土地區段地價者，該非都市土地之區段地價得不列入平均計算。

第十二條　特殊保留地地價之查估，應指派二位估價人員估價，其估價結果差距在百分之十以內者，以二者之平均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指定第三位估價人員估計，均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09100452860號
主旨：公告「桃園縣政府處理未立案幼稚園裁罰基準」
依據：幼稚園教有法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違反事實：
（一）未經核准立案，擅自以幼稚園（或幼兒學校等類似場所）名義招生。
（二）以受停止招生、停辦或解散之處分而仍招生者。
二、法令依據：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
三、法定裁罰額度及相關規定：
（一）負責人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所處之罰鍰，逾期未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四、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查獲發函命其立即停辦並處負責人一萬元罰鍰（新台幣三萬元整另移請消防局、工務局卓處）。
（二）第二次查獲仍尚未立案者，除發函命其停辦並處負責人二萬元罰鍰（新台幣六萬元整），另函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
（三）第三次查獲仍未立案者，除發函命其停辦並處負責人三萬元罰鍰（新台幣九萬元整），另函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
（四）第四次查獲仍未立案者，除發函命其停辦並處負責人四萬元罰鍰（新台幣十二萬元整），另函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
（五）第五次查獲仍未立案者，除發函命其停辦並處負責人五萬元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整），另函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
（六）第六次以後經查獲仍未立案者，除發函命其停辦外，其負責人一律處以五萬元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整），另函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
（七）未經核准立案擅自招生凡危及幼兒身心健康、安全且有具體事實者，其負責人一律處以五萬元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整）。
（八）本基準採連續處分，得每間隔二個月查察乙次，若有危及幼兒身心健康、安全且有具體事實者查察次數不在此限。
（九）本基準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100155370號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附「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桃園縣政府府地籍字第09100558803號令發布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定依據（不動產經濟業管理）	法定罰鍰額度（新台幣：元）或其他處罰	體一裁罰基準（新台幣：元）
壹	一、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二、經紀業未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其為加盟經營者，未一併標明者。 三、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一、本府限期改正。 二、經本府限期經紀業改正而未改正者，處經紀業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前項處罰經紀業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	一、限期改正：處以罰鍰前之限期改正，比照本條例第十二條之法定期限，以十五日為限。 二、裁罰基準：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三、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多次違規事件已作裁罰並經限期改正，屆期全數或部份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貳	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	一、本府限期改正。 二、經本府限期經紀業改正	一、限期改正：處以罰鍰前之限期改正，比照本條例第十二條之法定

	參			肆
	一、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至少置經紀人一人。 二、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未至少置專業經紀人一人。 三、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第十一條）	而未改正者，處經紀業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前項處罰經紀業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	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第十七條）
			一、處經紀業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經紀業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	一、處經紀業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經紀業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
			期限，以十五日為限。 二、裁罰基準： （一）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處九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前款限期改正後第二次【含以上】違反本項規定者處十五萬元，並令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一、經查獲處六萬元並令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查獲後於限期改正期間，未設有專業經紀人之營業處所應禁止其進行專業經紀人相關業務，按次連續處罰期間亦同。有犯者，另依第肆項違規事件之裁罰基準處罰。
				一、僱用未具備經紀人資格者 （一）經查獲處六萬元並令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前款限期改正後，再次查獲者處十二萬元，並令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三)經前款限期改正後，第三次【含以上】查獲者，處二十四萬元，並令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僱用未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 (一)經查獲處六萬元並令限期六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前款限期改正後，再次查獲者處九萬元，並令限期六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三)經前款限期改正後，同一違規情事第三次【含以上】查獲者，處十二萬元，並令限期六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伍			三、經查獲後於限期改正期間，經紀業僱用之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按次連續處罰期間亦同。有犯者，另依本項裁罰基準處罰。 四、經紀業同時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經查獲者以第一項裁罰基準方式處罰。
	一、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 二、所刊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並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三、下列文件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三）定金收據。 （四）不動產廣告稿。 （五）不動產說明書。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一、處經紀業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經紀業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	一、經查獲者處六萬元並令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查獲後於限期改正期間，經紀業對本項違規事件不得繼續進行，按次連續處罰期間亦同。有犯者，另依本項裁罰基準處罰。 三、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多次違規事件已作裁罰並經限期改正，屆期全數或部份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陸	一、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有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之情事。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一、處經紀業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查獲者處六萬元並令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

			二、依前項處罰經紀業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	次連續處罰至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前款限期改正後再次查獲【同一違規情事】處十二萬元，並令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三、經前款限期改正後，同一違規情事第三次【含以上】查獲者，處二十四萬元，並令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四、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多次違規事件已作裁罰並經限期改正，屆期全數或部份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五、經查獲後於限期改正期間，經紀業對本項違規事件不得繼續進行，按次連續處罰期間亦同。有犯者，另依本項裁罰基準處罰。
柒	二、其經營仲介業務者，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第十九條第一項）		
	一、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二、經紀業未依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不足之營業保證金。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三、四項） （第八條第四項）	應予停止經紀業營業處分，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撤銷經紀業之許可。	一、經紀業是否有上開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始日以本府作成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送

捌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第三十二條	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第一次被查獲者，處十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由本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二、前項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規定第二次（含以上）被查獲者，處三十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由本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達之次日起算。

三、有關經本府許可在案並辦妥公司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之業者，未加入同業公會而開始從事仲介及代銷業務，即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四〇九號函示】。

四、第二點個別具體案件之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行為涉及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者，由本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五、依第二點規定處罰之程序如下：

（一）發現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事件，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外，應通知相對人十五日內陳述意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二）前述違規事件經本府作成處分，應將該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之義務。前項繳納罰鍰期限，以送達受處分人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至規定處所繳納。

（三）前款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六、本基準自公告日實施。

桃園縣模範母親代表選拔要點

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府社行字第0910066626號函發布

一、目的：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正客觀辦理本縣模範母親代表選拔及表揚，特訂定本要點。

二、選拔標準：

（一）必備條件：

1、親身教養子女，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使其奮鬥有成。

2、修德守法，實踐倫理孝道，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3、未曾當選為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

（二）評審項目：

1、親身教養子女並鼓勵配偶參與子女的教養責任，教導子女健全發展，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使其奮鬥有成（佔二十分）。

2、鼓勵子女從事對國家社會發展具有貢獻之工作（佔二十分）。

3、敬業、合群、忠於職守，積極奉獻自我，負擔家計生活，確有貢獻者（佔二十分）。

4、關懷社會、捐錢出力、參與社會公益事業，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佔二十分）。

5、長期侍奉親長至孝、敦親睦鄰，素為鄰里推崇者（佔二十分）。

三、選拔單位及程序：

（一）鄉鎮市公所初審

1、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為選拔單位，以設籍於轄區內之本縣縣民為限。

2、以各村里辦公處及當地機關、學校、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為推薦單位，每一單位推薦模範母親代表一人，推薦單位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一）送選拔單位參加選拔。

3、各鄉鎮市公所就推薦單位所推薦之人選組成評選委員會，選拔模範母親若干人（由各公所決定名額，自行擇期表揚），另挑選前二名參加縣模範母親代表選拔。

4、評審期限：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完成。

（二）縣政府複審

1、以本府為複審單位，就鄉鎮市公所初審結果，由本府組成評選委員會複審。

2、複審期限：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四、表揚方式：

經選拔出之本縣模範母親代表，由本府通知各當選人並副知各鄉鎮市公所，於本府辦理母親節表揚大會時公開頒獎表揚。

附表一

九十一年度桃園縣（鄉、鎮、市）模範母親代表推薦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址		電話		學歷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二吋相片兩張	經歷及小傳	推薦理由及特殊貢獻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學歷	工作地點	職稱													

推薦單位：

承辦人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由各村里辦公處、機關學校團體填寫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浮貼受推薦人二吋照片兩張後送當地鄉鎮市公所參加選拔。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一年二期

附表二

九十一年度桃園縣模範母親代表選拔評分表

選拔單位：

姓　　名		出生日期	
職　　業		學　　歷	
經　　歷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評審項目	分數
親身教養子女並鼓勵配偶參與子女的教養責任，教導子女健全發展，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使其奮鬥有成（20 %）。	
鼓勵子女從事對國家社會發展具有貢獻之工作（20 %）。	
敬業、合群、忠於職守，積極奉獻自我，負擔家計生活，確有貢獻者（20 %）。	
關懷社會、捐錢出力、參與社會公益事業，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20 %）。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敦親睦鄰，素為鄰里推崇者（20 %）。	
合　　計	
評審意見：	

評審人:　　評審日期：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九〇府新一字第二六四二一八號
附件：行政院新聞局金鼎獎辦理要點

主旨：行政院新聞局修正「行政院新聞局金鼎獎辦理要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說明：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九〇）正版一字第一六六六三號函辦理，附「行政院新聞局金鼎獎辦理要點」。

縣長　朱立倫

正本：縣轄各出版業者
副本：本府新聞室（一）

行政院新聞局金鼎獎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日正版一字第16663號函修正實施

為輔導出版事業發展，發揮文化傳播功能，特訂立本要點。

一、獎勵對象：在雜誌、圖書出版領域中有卓越表現之出版團體與個人。

二、類別：

（一）雜誌金鼎獎。

（二）圖書金鼎獎。

（三）特別貢獻獎：對促進出版事業發展，提升出版文化水準，推動書香社會活動，著有貢獻者（限民間機構或個人）。

三、各類辦理方式：報名須知另訂之。

四、評審：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金鼎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

五、獎勵方式：

（一）頒發雜誌金鼎獎、圖書金鼎獎得獎者獎狀乙紙、金鼎獎乙座及獎金。獎金部分分為：

1團體獎：以出版事業為獎勵對象，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2個人獎：以出版事業從業人員（含個人工作室）為獎勵對象，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3雜誌印刷獎與圖書印刷獎：新臺幣三萬元。

4新雜誌獎：新臺幣三萬元。

（二）頒發特別貢獻獎得獎者獎狀乙紙及金鼎獎乙座。

（三）經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優良出版品之出版事業，一律頒發獎牌乙面。

（四）凡得獎及獲推薦之優良雜誌及圖書，得印金鼎獎標幟，以示榮譽。

六、頒獎日期：另行公布。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民戶字第二三一二三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縣戶政人員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獎懲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有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有功人員之敘獎發布作業程序請依本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九府人二字第〇六五四四一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法制室、人事室、行政室（文書課）請刊登縣公報、民政局

代理縣長　許應深

桃園縣戶政人員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獎懲要點

一、為鼓舞惕勵戶政人員辦好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期能避免發生錯漏，圓滿達成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認真依限完成無錯漏，且編造選舉人人數達一千人以上者。

（二）辦理選舉人名冊抽查工作認真依限完成，且抽查核對選舉人人數達六百人以上具有具體事實者。

（三）辦理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通報依限完成無錯漏者。

（四）辦理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查復工作迅速確實未發生錯漏者。

（五）辦理選舉人人數統計業務並依限填報無錯漏者。

（六）協辦選舉人名冊編造統計業務辛勞得力者。

（七）督導所屬認真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成績優良者。

（八）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前依本縣訂定戶籍登記清查作業計畫，對出境滿二年以上之人口經依規定為逕為遷出登記人數達十人以上者。

（九）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前依本縣訂定戶籍登記清查作業計畫，對不實遷徙之人口經依規定撤銷其遷徙登記人數達十人以上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認真依限完成無錯漏，且編造選舉人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

（二）辦理選舉人名冊抽查工作認真依限完成，且抽查核對選舉人人數達一千六百人以上具有具體事實者。

（三）承辦全鄉鎮市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人數統計業務，依限完成，成效卓著者。

（四）主持全鄉鎮市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人數統計業務，依限完成，成績優良者。

（五）研擬具體改進建議獲採行具有貢獻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負責策劃督導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人數統計業務，依限完成無錯漏，成效卓著有具體資料可稽者。

（二）主動負責、克服困難，努力執行上級規定，圓滿達成任務，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辦理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通報延誤，尚未發生不良後果者。

（二）辦理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查復工作不力，影響選舉人名冊編造者。

（三）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或統計工作不力，致生錯漏，尚未發生不良後果者。

（四）督導所屬及抽查工作不力，致生錯漏，尚未發生不良後果者。

（五）無故不參加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會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並追究有關監督人員連帶責任議處：

（一）編造選舉人名冊怠忽職責，逾期完成者。

（二）編造選舉人名冊經投票後，錯漏千分之五以上，尚未發生不良後果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並追究有關監督人員連帶責任議處：

（一）編造選舉人名冊經投票後，錯漏千分之十以上，尚未發生不良後果者。

（二）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通報、聯繫等有關事項，因怠忽職責致不良後果，情節重大者。

八、編造選舉人名冊發生重大錯漏，致法院據以判決選舉無效者記二大過；但已盡相當之注意或不可抗力者減輕記一大過，有關監督人員連帶責任議處。

九、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獎懲，並按各員出力程度以四之一記功二次，四之一記功一次，四分之二嘉獎二次。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桃園縣政府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財於字第二六六一八〇號

附件：

主旨：訂定「桃園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台財庫第〇九〇〇三五〇〇七三號函辦理。

二、檢附「桃園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本縣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局、新聞室
副本：本府人事室、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

一、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特設立桃園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左：

（一）私劣菸酒查緝。

（二）菸酒抽檢及衛生檢查。

（三）檢舉案件之處理。

（四）上級交辦或派員督辦私劣菸酒查緝。

（五）私劣菸酒資料之蒐集。

（六）其他有關聯合查緝事項。

三、本小組為任務編組，設置委員六人，由財政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保局局長、建設局局長、新聞室主任兼任，並由財政局長擔任召集人。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局副局長兼任，置秘書一人，由財政局主管課課長兼任，置幹事十二人，由財政局、警察局、衛生局各派三人、環保局、建設局、新聞室各派一人兼任。

五、本小組執行任務時，其實際成員，視任務之需要機動調整。

六、本小組每年定期於十二月召開查緝會報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前項查緝會報除本小組成員外，必要時並得邀請當地警察分局長、（鄉、鎮、市）公所財政課課長出席。

七、本小組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配合於年度工作計劃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自菸酒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實施。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0910023799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家畜保險管理費及保費補助要點」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農牧字第九〇〇〇四〇五五三號令辦理。

正本：桃園縣農會、各鄉鎮市農會（復興鄉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農業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家畜保險管理費及保險費補助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家畜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

二條規定訂定。

二、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家畜保險之保險人、再保險人所需管理費用及農民飼養之家畜投保家畜保險所需保險費，依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

各縣（市）政府得依家畜保險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家畜保險所需管理費及保險費之補助。

三、家畜保險之保險人或再保險人依本辦法辦理家畜保險，所需管理費之補助依其前一年度收入總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按其責任額度比率計算。

前項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

（一）鄉（鎮、市、地區）農會（保險人）佔百分之七十。

（二）縣（市）農會（再保險人）佔百分之二十。

再依縣（市）農會再保責任額（百分之三十三）所佔比率分配。

（三）台灣省農會（再保險人）佔百分之十。

四、農民飼養之家畜依本辦法投保家畜保險所需保險費依下列標準予以補助：

（一）死亡保險：乳牛或乳羊死亡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百分之六十、肉羊死亡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百分之十。

（二）運輸死亡保險：肉豬或肉羊運輸死亡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百分之三十。

五、家畜保險管理費補助款以用於辦理家畜保險業務所需費用為限，不得流用。

六、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家畜保險業務，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經查屬實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

七、縣（市）政府依本辦法配合之補助款，應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款後一個月內直接撥付受補助單位，台灣省農會之補助款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撥付。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09100237960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家畜保險保險人再保險人損失補助要點」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農牧字第九〇〇〇四〇五五四號令辦理。

縣長　朱立倫

正本：桃園縣農會、各鄉鎮市農會（復興鄉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農業局

家畜保險保險人再保險人損失補助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家畜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二、家畜保險之保險人、再保險人於同一年度內其損失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予以補助。

前項所稱損失率為理賠金額除以總保險費之百分比，按保險類別、保險家畜種類別及保險人、再保險人分別計算。

再保險人之總保險費以總再保險費扣除再保佣金額為基礎計算之。

三、前條專案補助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損失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至百分之一百者，超過總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以上部分給予全額之補助。

（二）損失率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五十者，超過總保險費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部分給予全額之補助。超過總保險費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五十部分給予百分之七十之補助。

（三）損失率百分之一百五十至百分之二百者，超過總保險費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部分給予全額之補助。超過總保險費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五十部分給予百分之七十之補助。超過總保險費百分之一百五十至百分之二百部分給予百分之六十之補助。

（四）損失率百分之二百以上者，超過總保險費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部分給予全額之補助。超過總保險費百分之一百五十部分給予百分之七十之補助。超過總保險費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部分給予百分之六十之補助。超過總保險費百分之二百部分給予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於次年度計畫編列預算給予補助。

四、保險人、再保險人之損失補助，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台灣省農會彙整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聘請有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09100237941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各級農會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農牧字第九〇〇〇四〇五五五號令辦理

正本：桃園縣農會、各鄉鎮市農會（復興鄉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農業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各級農會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

一、運輸死亡保險：　　單位：新台幣元

運輸距離	保險等級	最高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保險費補助
25公里以內	特級	5,500	0.24	13	3.9
	一級	4,800		11	3.3
	二級	4,400		10	3.0
	三級	4,000		9	2.7
	四級	3,600		8	2.4
	五級	3,200		7	2.1
	六級	2,000		4	1.2
	七級	1,600		3	0.9
26－50公里	特級	5,500	0.32	18	5.4
	一級	4,800		15	4.5
	二級	4,400		14	4.2
	三級	4,000		13	3.9
	四級	3,600		12	3.6
	五級	3,200		10	3.0
	六級	2,000		6	1.8
	七級	1,600		5	1.5
51－100公里	特級	5,500	0.40	22	6.6
	一級	4,800		19	5.7
	二級	4,400		18	5.4
	三級	4,000		16	4.8
	四級	3,600		14	4.2
	五級	3,200		13	3.9
	六級	2,000		8	2.4
	七級	1,600		6	1.8
101－150公里	特級	5,500	0.48	26	7.8
	一級	4,800		23	6.9
	二級	4,400		21	6.3
	三級	4,000		19	5.7
	四級	3,600		17	5.1
	五級	3,200		15	4.5
	六級	2,000		9	2.7
	七級	1,600		7	2.1

運輸距離	保險等級	最高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保險費補助
151－200公里	特級	5,500	0.54	30	9.0
	一級	4,800		25	7.5
	二級	4,400		23	6.9
	三級	4,000		21	6.3
	四級	3,600		19	5.7
	五級	3,200		17	5.1
	六級	2,000		10	3.0
	七級	1,600		8	2.4
201－250公里	特級	5,500	0.60	33	9.9
	一級	4,800		28	8.4
	二級	4,400		26	7.8
	三級	4,000		24	7.2
	四級	3,600		21	6.3
	五級	3,200		19	5.7
	六級	2,000		12	3.6
	七級	1,600		9	2.7
251－300公里	特級	5,500	0.67	37	11.1
	一級	4,800		32	9.6
	二級	4,400		29	8.7
	三級	4,000		26	7.8
	四級	3,600		24	7.2
	五級	3,200		21	6.3
	六級	2,000		13	3.9
	七級	1,600		10	3.0
301－350公里	特級	5,500	0.75	41	12.3
	一級	4,800		36	10.8
	二級	4,400		33	9.9
	三級	4,000		30	9.0
	四級	3,600		27	8.1
	五級	3,200		24	7.2
	六級	2,000		15	4.5
	七級	1,600		12	3.6

備注：(一)保險費補助以保險費三成計算。
(二)投保等級應依當時肉品市場平均價格的百分之八十爲原則。

二、乳牛死亡保險：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等級	最高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保險費補助
一級	30,000	6.17	1,850	1,110
		7.40	2,220	
		8.64	2,590	
		9.87	2,960	
二級	27,000	6.17	1,670	1,002
		7.40	2,000	
		8.64	2,330	
		9.87	2,670	
三級	24,000	6.17	1,480	888
		7.40	1,780	
		8.64	2,070	
		9.87	2,370	

保險等級	最高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保險費補助
一級	21,000	6.17	1,300	780
		7.40	1,550	
		8.64	1,810	
		9.87	2,070	
二級	18,000	6.17	1,110	666
		7.40	1,330	
		8.64	1,560	
		9.87	1,780	
三級	15,000	6.17	930	558
		7.40	1,110	
		8.64	1,300	
		9.87	1,480	

備注：(一)本補助標準適用乳牛差別費率保險。

(二)保險費補助以最低費率保險費六成計算。

(三)最高保險金額超過三萬元以上者，得專案呈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三、乳羊死亡保險：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等級	最高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保險費補助	備註
一級	3,000	6.17	185	111	
		7.40	220		
		8.64	259		
		9.87	296		
二級	2,000	6.17	123	74	
		7.40	148		
		8.64	173		
		9.87	197		

備注：(一)本補助標準適用乳羊差別費率保險。

(二)保險費補助以最低率保險費六成計算。

四、肉羊死亡保險：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等級	最高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保險費補助	備註
一　級	1,000	2.09	20	2	

備註：保險費補助以保險費一成計算。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0910023792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家畜死亡保險單條款」及「運輸死亡保險單條款」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農牧字第九〇〇〇四〇五五七號令辦理
正本：桃園縣農會、各鄉鎮市農會（復興鄉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農業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家畜死亡保險單條款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死亡保險：指保險標的物因疾病、難產、雷殛、溺水、火燒、車禍及摔跌致死或依法撲殺等保險事故之賠償。

二、保險人：指承保家畜保險之農會或農業合作社，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三、要保人：指以自己所有之家畜（乳牛、乳羊）向保險人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家畜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四、被保險人：指對保險標的物有保險利益，於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

五、保險標的物：指本契約所承保之乳牛及乳羊。

六、實際現金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地市場之實際現金價值。

七、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保險範圍）

第三條　保險標的物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致死或經保險人指定之獸醫人員認定無法治癒者，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疾病。
二、難產。
三、雷殛。
四、溺水。
五、火燒。
六、摔跌。
七、依法撲殺。

（不負賠償事項）

第四條　因下列情事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未經保險人同意遷出原投保飼養處所者。
二、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三、未請准改變保險標的物原投保之目的用途所致者。
四、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者。
五、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六、因電擊或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霸、堤岸之崩潰氾濫所致者。
七、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所致者。
八、違規使用藥物者。
九、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

（保險期間）

第五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第六條　本契約以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投保金額為約定保險金額。

（保險費之交付）

第七條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保險費之計收）

第八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按短期費率（如下表）計收保險費。

短期費率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第九條　保險標的物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契約之保險效力即告終止。

並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保險標的物未遷移，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

但繼承人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保險標的物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或向其他保險機構投保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的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之維護義務：

一、不得更換、塗改或撤除家畜保險標記字號。

二、家畜發生疾病時應請獸醫治療。

三、家畜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四、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人業務區域內遷移時，應於遷移五日前向保險人申請遷移手續。

（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義務）

第十三條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二小時內通知保險人，否則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因而擴大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防範損失擴大之義務）

第十四條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失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理賠方式）

第十五條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依下列方式負賠償之責：

一、死亡者按保險金額賠付。

二、無法治癒而可供食用者得經保險人處理出售，其賠償金額為保險金額減去出售金額。

三、依法撲殺者賠償金額為保險金額減去政府依法撲殺所給之補償。

（理賠申請）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保險單。

保險人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七天內核定給付。

前項賠償金得先由保險人抵銷被保險人動產抵押債款之債務，餘額賠付被保險人。

（複保險）

第十七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如有其他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

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分紅）

第十八條　本契約之分紅計算方式，詳如附件。

（廢畜之處理）

第十九條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保險事故死亡，其屍體應由保險人依法處理。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二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確為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家畜保險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叫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

分紅計算方式

一、分紅對象：費率等級1(6.17%)且損失率低於50%之要保人。

二、分紅時機：保單年度決算完畢，該保單年度保險人家畜死亡保險有盈餘，或有累積紅利準備金可用時。

三、保戶紅利 $I_i = T \times DS_i$

DS_i：可分配盈餘。

T：各分紅對象之盈餘佔所有分紅對象總盈餘之比例。

所謂分紅對象之盈餘為總保險費減去賠償金額。

四、決定可分配盈餘 DS_i

保險人家畜死亡保險盈餘 $S = P - E - C$。

P：當年度保單年總保險費自留部分(即不含再保)。

E：總保險費×(業務費率6.14%十安全率1.75%)。
C：當年度保單年自留部分賠償金額＝總賠償金額×0.6。
當年度保單年紅利準備金 YS=0.6×S，若S〈0則YS=0。
最高紅利分配金額 BS=0.50*分紅對象總保險費－分紅對象總賠償金額。
合計紅利準備金＝前期累積紅利準備金(加利息)十YS。
可分配盈餘 DS＝min(合計紅利準備金，BS)。
積紅利準備金＝合計紅利準備金－DS。

五、各分紅對象所分得的金額充抵下一年續保時之部分保費。如不續保則充作紅利準備金。另分紅金額超過下年度續保自繳部分時，超出部分充作紅利準備金。

運輸死亡保險單條款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運輸死亡保險：指保險標的物(肉豬、肉羊)於運輸途中發生死亡或緊急屠宰等保險事故之賠償。

二、要保人：指以自己所飼養之家畜(肉豬、肉羊)向本農會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三、被保險人：指對保險標的物具有保險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四、實際現金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地之肉品市場實際拍賣現金價值。

五、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保險範圍)

第三條　指保險標的物於承保期間，自被保險家畜載上運輸工具起，至運抵保險目的地卸下原運輸工具止。但其在拍賣前發生死亡或緊急屠宰時，如能證明其原因確係在運輸途中所造成者，本農會仍應負給付義務；但運抵目的地後，轉運時得向本農會重新投保。

(不負賠償事項)

第四條　因下列情事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本農會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戰爭所造成之傷害死亡者。
二、因罷工及暴動等所造成之傷害死亡者。
三、人畜加害所造成之傷害死亡者。
四、被盜或失蹤者。
五、除雷殛以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死亡者。
六、投保家畜於裝運前已發生疾病、受傷或死

亡者。

七、因不當裝載引起之死亡者。

（保險期間）

第五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的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第六條　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依要保人之保險標的物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並參酌肉品市場交易價格雙方協商當月保險金額。

（保險費之交付）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於要保人每次運輸頭數經肉品市場拍賣後所得價款中扣抵，並由本農會簽發收據為憑。

（契約之終止）

第八條　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協商同意終止時。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之約定交付者。

二、經本農會評估發現有危險增加情事，或有本農會確實無法繼續承保之情事發生時。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農會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農會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農會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農會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

本農會依前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之維護義務：

一、參加本保險之家畜於運輸前不得餵食過飽或過度飲水。

二、家畜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影響運輸事故發生時，應接受政府或本農會之指導。

（理賠事項）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依下列方式負賠償之責：

一、保險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因發生保險事故死亡，被保險人應憑肉品市場事故證明單向本農會請求賠償。

二、本保險契約之賠款，依保險標的物體重按當日該農戶市場拍賣平均價格計算賠償金額，但不得超過投保之保險金額。如係緊急屠宰者，依死亡賠償金額扣除保險標的物經出售屠宰所得價款給予賠償。

三、運輸中之保險標的物發生事故需緊急處理，由本農會適機處理。

四、被保險人請領本保險金，應填送理賠申請書，本農會應於受理日起七日內核定給付。前項賠償金額非經投保人同意，

本農會不得沖抵投保人其他債務。

（複保險）

第十二條　發生承保之危機事故，如有其他保險時，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本農會不負賠償責任。

本農會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農會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本農會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農會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農會知情之日起算。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法令之適用）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家畜保險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09100237793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各級農會家畜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各級農會家畜保險責任準備金標準」及「各級農會家畜保險再保險佣金率及計分調整標準表」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農牧字第九〇〇〇四〇五五六號令辦理

正本：桃園縣農會、各鄉鎮市農會（復興鄉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農業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各級農會家畜保險最低基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家畜種類	最低基金額				
	家畜基數（可保頭數）	承保農會	再保農會		
			縣農會	市農會	省農會
豬	8,000 頭未滿	25,000	200,000	100,000	850,000
	8,000 頭以上，20,000 頭未滿	35,000			
	20,000 頭以上	80,000			
乳牛	500 頭未滿	35,000	70,000	50,000	300,000
	500 頭以上	60,000			
羊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註：1.最低基金額由保險部公積金提撥，如不足時由農會公積提撥。

2.農業合作社爲保險人時比照鄉(鎮、市、地區)農會辦理。

各級農會家畜保險責任準備金標準

各級農會家畜死亡保險年自留總保費或總再保費應提存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爲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年度終了結算時收回。

各級農會家畜保險再保險佣金率及計分調整標準表

一、各承保農會年度再保佣金率，依損失率爲計算標準。其標準如下：

(一)、損失率百分之七十五(小數點以下捨去)以下者，再保佣金率爲再保費百分之二十五。

(二)、損失率百分之七十五至一百(小數點以下捨去)者，再保佣金率爲再保費百分之二十。

(三)、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一百(小數點以下捨去)者，再保佣金率爲再保費百分之十五損失率之計算方式爲理賠金額佔保費收入金額之百分比。

二、損失率計算標準依去年度一月至六月及前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理賠金額佔保費收入金額之百分比爲計算基礎。

三、本計算標準適用運輸死亡保險及死亡保險。

四、本計算標準得依業務實際需要適時修正之。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籍字第二六二八五〇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謝佳成君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謝佳成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四四號	謝佳成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六十六號二樓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91000030090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王國靜君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王國靜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四五號	普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中壢市中豐路一七五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91000793O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秋恭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陳秋恭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四六號	金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中壢市三光路十三巷二十八號五樓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91002177O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林嘉富、黃鵬榮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林嘉富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四七號	大山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市寶山街五十六巷七號	無
黃鵬榮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四八號	國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平鎮市高雙路八巷二十四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9100406682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施昌志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施昌志		桃縣地字第〇〇〇一三四九號	施昌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二路七十五巷二十八號二樓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9100447〇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姜人鳳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姜人鳳		桃縣地字第〇〇〇一三五〇號	華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八德市霄裡里龍宮街三十三巷十一弄九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9100533375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彭秀娥、陳文欽、吳建緯、郭明霞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彭秀娥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五二號	大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市中正里七鄰守法路二十九之一號	無
陳文欽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五三號	陳文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市國豐六街三十八號三樓	無
吳建緯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五四號	大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八德市福國街二十五號一樓	無
郭明霞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五五號	寶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八德市竹園里三鄰新興路一二一七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9100546695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張麗娟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張麗娟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五六號	張麗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楊梅鎮二十四鄰三民路二段八十六巷十五號四樓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100566685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麥嘉霖、張正村、樂中文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麥嘉霖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五七號	麥嘉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中壢市義普路七十二號	無
張正村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五八號	名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八德市重慶街一六九號	無
樂中文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五九號	昇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八德市重慶街一六九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100587795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何靜怡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何靜怡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六〇號	何靜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中壢市興國路三十七巷九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100617783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鄭彥坤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鄭彥坤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六一號	鄭彥坤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市大同西路一二〇巷一—四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100233356號

主旨：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徐明夫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註銷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徐明夫		桃縣地字第一三二號	徐明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中壢市中央里七鄰中光路十五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100035951號

主旨：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廖金鑑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北府地籍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六九二六號函暨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註銷登記名冊

（事務所遷移台北縣）

專業代理人姓名	廖經鑑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桃縣地換字第一一八二號
事務所名稱	九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中壢市執信二街二十六號四樓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100607600號

主旨：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蔡秋瑾（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一三〇五五一三〇二號函暨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事務所遷移台北市）

專業代理人姓名	蔡秋瑾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桃縣地字第〇七四八號
事務所名稱	蔡秋瑾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一五二號九樓之三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234652號
主旨：公告元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晉升等級。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元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甲Ｉ字第Ａ02443—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郭百恭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唐寧（建築師）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族路206號1樓
備註：原領營造業登記證書乙Ａ字第Ａ02443—000號繳銷作廢。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298442號
主旨：公告正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正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7926—001號
三、負責人姓名：康大為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五街196之6號9樓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一年二期

備註：自請停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195552號
主旨：公告東園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園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乙Ｉ字第Ａ06153—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宋鴻錩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王國平（土木技師）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中興路80巷51弄14之1號3樓
備註：（一）原負責人：宋東淑惠君。
（二）原領營造業登記證書丙Ａ字第Ａ06153—000號繳銷作廢。（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213652
主旨：公告昌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晉升等級。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昌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乙Ｉ字第Ａ０８３１５—０００號
三、負責人姓名：陳慶源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曾文敬（土木技師）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上路11號4樓
備註：原領營造業登記證書丙Ａ字第Ａ０８３１５—００２號繳銷作廢。（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１００４４７０７２號
主旨：公告大軍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大軍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Ｉ０００１８—０００號
三、負責人姓名：徐寶玉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趙義和（工地主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瑞興里20鄰栗仔園28號
備註：資本總額：壹仟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１００２４２０２９號
主旨：公告奕添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奕添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Ｉ０００００８—０００
三、負責人姓名：黃德添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張智坤（建築師）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241號13樓之3
備註：資本總額：參佰萬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１００３９７４６２號
主旨：公告億全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億全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０２８８６６—００２號
三、負責人姓名：廖淑婷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新路56號
備註：自請停業併繳回證冊。（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137872號
主旨：公告達駿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達駿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8430—002號
三、負責人姓名：黃榮慶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國際路一段1079號2樓
備註：自請停業併繳回證冊。（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213612號
主旨：公告當代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當代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乙I字第A038801—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蔡憲明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257號6樓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王榮山君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25338384號
主旨：公告台灣永揚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
依據：該公司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台灣永揚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余秀琴
三、記證字號：丙A—A08366—001號
四、營業地址：中壢市福州一街252之2號6樓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鄭和松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離職，自請註銷併繳回證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137882號
主旨：公告恒山營造業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
依據：該公司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恒山營造業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高美蓉
三、登記證字號：丙A—A0A05466—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環東路10號1樓
備註：自請註銷併繳回證冊。（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055511號
主旨：公告合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合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甲I—A03661—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呂中安
四、專任工程人員：蘇建宗（土木技師）
五、營業地址：桃園市縣府路284之1號2樓
備註：現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蘇建宗君，應予復業。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213822號
主旨：公告北場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北場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I—I000012—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趙憶北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趙憶北（工地主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300巷6—8號8樓
備註：資本總額：參佰萬元整。（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324882號
主旨：公告昱詮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昱詮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I—I000015—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劉國益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王光隆（工地主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大勇街69巷21號
備註：資本總額：參佰萬元整。（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2559938號
主旨：公告至億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至億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Ｉ０００００９－０００
三、負責人姓名：陳美螢
四、專任工程人員：藍松洲（工地主任）
五、營業地址：桃園市天祥五街61號8樓
備註：資本總額：參佰萬元整。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１００２１３８１２號
主旨：公告祿寶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祿寶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Ｉ０００１１－０００號
三、負責人姓名：賴政男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鄭銓洋（工地主任）
五、營業地址：桃園市成功路２段２號４樓10號
備註：資本總額：參佰萬元整。（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公告　九十一年二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０９１００２１３８０２號
主旨：公告亞瑟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亞瑟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Ｉ０００１３－０００號
三、負責人姓名：胡壢仁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胡壢仁（工地主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新興街１０７巷５１號
備註：資本總額：參佰萬元整。（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０９１００２７５８９２號
主旨：公告陽光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陽光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乙Ｉ－Ａ０２３３５－００１號
三、負責人姓名：曾素秋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振興街140號7樓之20
備註：現聘專任工程人員須洪熙君，應予復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178082號
主旨：公告全麗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全麗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乙A－A01667－001號
三、負責人姓名：邱貞松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安東街47號4樓
備註：現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王榮山君，應予復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510482號
主旨：公告立泰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立泰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乙I－A02199－001號
三、負責人姓名：蕭謝菊香
四、營業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廣福村17鄰新坡202號
備註：現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張豐智君，應予復業（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570512號
主旨：公告明偉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明偉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乙I－A02593－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黃永明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校前路22巷17弄4號2樓
備註：現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艾陽君，應予復業。（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582922號
主旨：公告劉振村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劉振村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I－A07572－001號
三、負責人姓名：陳春清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沙崙18－23號1樓
備註：現補聘專任工程人員魏國桐君，應予復業。（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408832號
主旨：公告維澤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維澤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００３３０—０００號
三、負責人姓名：賴永釗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復旦路二段128之14號2樓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詹清洪君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工建字第261061號
主旨：公告合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合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甲Ａ字第Ａ０３６６１—０００號
三、負責人姓名：呂中安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縣府路284之1號2樓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林蕃君九十年九月十七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456952號
主旨：公告大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大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甲Ｉ字第Ｂ００５８３—００２號
三、負責人姓名：郭啟源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春日路８７４號11樓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詹有燦君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案。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410643號
主旨：公告黑鋼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黑鋼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１０７１３—０００號
三、負責人姓名：廖漢錤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優美街47巷13號4樓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蕭清湖君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601182號
主旨：公告興興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興興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26605—001號
三、負責人姓名：陳長瑞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崁下48~1號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陳國雄君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註銷技師執業執照逾期未補聘繼任，應予停業。（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324762號
主旨：公告固信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固信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76607—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徐明信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莊二路216號1樓之1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鄭中民君九十年七月一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373392號
主旨：公告國竣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國竣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20008—002號
三、負責人姓名：鄒建義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福山街79巷2弄28號6樓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謝錦松君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121222號
主旨：公告廣勁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廣勁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Ａ—Ａ075538—001
三、負責人姓名：劉振鳳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福德街100巷16號1樓
備註：自請停業併繳回證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王建字第09111168886號
主旨：公告福仁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福仁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Ａ031169－002號
三、負責人姓名：陳仁光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泰宏新村16號
備註：自請停業併繳回證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601352號
主旨：公告井聯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井聯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乙Ｉ字第Ａ047761－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古文源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五龍街53號1樓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呂克明君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註銷技師執業執照，逾期未補聘繼任，應予停業。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601092號。
主旨：公告統億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統億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58897－001號
三、負責人姓名：陳維德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187－1號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田仲雄君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註銷技師執業執照，逾期未補聘繼任，應予停業。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436132號
主旨：公告佰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佰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87767－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黃麒元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中正路1471巷7號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李哲生君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堆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324833號
主旨：公告豐勇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豐勇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甲Ｉ字第Ａ019983－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李澄勇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廈門街69號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蕭葆義君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298442號
主旨：公告正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正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79926－001號
三、負責人姓名：康大為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五街口6之6號9樓
備註：自請停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台九十體委綜字第０一九四四０號

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主任委員　許　義　雄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

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毽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指依法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之體育團體。

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時，應依實際需要訂定體育活動時間及計畫。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國家代表隊，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開選拔，代表我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團隊。

第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100537784號
主旨：公告本縣龜山鄉楓樹坑、公華坑、下湖、新興街、頂湖、大湖、文化南路、文化北路、苦苓林、光峰路四十九巷部份門牌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整編為忠義路一段、忠義路二段、忠義路三段、長峰路、光峰路等。
依據：
一、龜山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桃龜戶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四三四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龜山鄉楓樹坑、公華坑、下湖、新興街、頂湖、大湖、文化南路、文化北路、苦苓林、光峰路四十九巷部份門牌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整編為忠義路一段、忠義路二段、忠義路三段、長峰路、光峰路等。
二、經整編之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對照表存放於龜山鄉戶政事務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100235841號
主旨：公告本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一四二〇巷、永豐路一〇五巷門牌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起整編為豐德街、東泰街等。
依據：
一、八德市戶政事務所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桃德戶字第

○九一○○○○五七七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一四二○巷、永豐路一○五巷門牌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起整編為豐德街、東泰街等。

二、經整編之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對照表存放於八德市戶政事務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10046968號

主旨：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興建中山高速公路三重至中壢段工程，奉准徵收中壢市水尾段水尾小段六五七地號土地，因辦理分割時面積計算錯誤，本府依法辦理更正徵收。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二、內政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九○○一七八二七號函。

三、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事業

三、徵收土地區域及應補償額：更正徵收位置圖及更正土地補償清冊陳列於本府及中壢地政事務所。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止。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示送達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法訴字第091005207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臺端訴願決定書一份。

說明：

一、依據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府受理台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訴願案，業經依法決定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九十府法訴字第二二○五九八號函送達決定書在案，因臺端住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

三、前項決定書交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保管，請親攜身分證、印章逕向該會領取。

正本：李瑞麟君（台中市北區錦中街一○四號）

副本：本府行政局、訴願會、觀音鄉公所

縣長　朱立倫